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说明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财政、税收的中长期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呼伦贝尔市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节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呼伦贝尔市和旗市区的财政分配办法；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办法、措施；推进全市财政管体制改革。

2、承当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全市及本级预算并组织执行，编制和汇总全市及本级财政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和全市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定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办理市与自治区财政年终结算事宜。

3、研究拟定呼伦贝尔市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有关税收办法及税收调整方案；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的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4、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行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工作；负责管理本级财政银行账户和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制定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5、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呼伦贝尔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市本级资产配置标准和费用消耗定额；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 6、贯彻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及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制度和办法；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 7、负责办理和监督呼伦贝尔市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 8、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呼伦贝尔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呼伦贝尔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 9、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制定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务。
- 10、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呼伦贝尔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 11、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府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 12、负责起草全市农村牧区综合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和推动改革工作；承办呼伦贝尔市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 13、承办市政府的其他事项。
- 14、负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制度和实施办法，拟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下达的采购计划，制定计划年度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并组织或委托中介招标机构实施盟直单位的政府集中采购；接受采购采购人的委托，实施代理采购；会同使用单位验收政府采购物品、工程和服务。
- 15、负责办理政府采购、资产拍卖等的资金结算，编制年度决算。
- 16、负责政府采购物品的中转、保管，盟市单位闲置资产的储存、调剂、转让和拍卖；
- 17、负责建立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发布国内外政府采购信息，编制政府采购、资产调剂、拍卖等业务报表，提供政府采购咨询，建立、保管政府采购和资产调剂、转让、拍卖等档案。
- 18、承办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授权的其它事项，
- 19、承担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方案的论证、评估工作；受呼伦贝尔市农业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农业开发办)委托对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经济技术方面的情况实施跟踪监控，为项目的运行提供技术性指导。
- 20、承担由财政投资的支农、生态环保项目（含农业、畜牧、林业、水利、气象、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的规

划、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概算等技术性内容的研究审核工作。

21、承担协助市农业开发办研究和申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编制可行性报告；评价和选择旗市区、市直各部门提交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议书，审查其可行性并提交初审报告的工作。

22、协助市农业开发办完成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年度预、决算工作，指导旗市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单位规范财务和内部资料管理，配合市农业开发办催收到期有偿资金。

23、承担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指导性服务及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工作。

24、承担全市农业开发项目和资金的统计报表工作和市场信息整理报送工作。

25、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 机构情况：2017 年决算中机构 1 个。

2. 人员情况：2017 年人员编制 1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2 人、行政后勤编制 5 人、参公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82

人，2016 年人员编制 171 人，增加编制数 7 人，主要是事业编制数 7 人，实有人员 136 人，其中行政实有 51 人，行政后勤实有 5 人，参公实有 25 人，事业单位实有 85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46 人，2016 年实有人员 130 人，行政实有 54 人，2017 年行政增加 3 人，因调入；后勤 5 人，参公实有 28 人，2017 年减少 3 人，事业实有人员 76 人，事业增加 9 人，2016 年离休和退休 44 人，2017 年退休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 本年收入合计 3,931.16 万元,2017 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2,935.36 万元，比 2017 年初预算增加 995.8 万元，主要增加人员经费；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702.76 万元，2017 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2,935.36 万元，主要人员支出。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628.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931.1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4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93.27 万元；支出总计 4,628.84 万元，其中：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26.0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41,299.30 万元，下降 89.90%；支出总计减少 41,299.30 万元，下降 89.90%。主要原因：一是减少项目拨款；二是减少办公费支出；三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931.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10.35 万元，占 99.5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81 万元，占 0.50%。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70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8.58 万元，占 65.30%；项目支出 1,284.18 万元，占 34.7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62.2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51.88 万元；支出总计 4,562.23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864.03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41,218.29 万元，下降 90.00%；支出增加减少 41,218.29 万元，下降 90.00%。主要原因：一是减少项目拨款；二是减少办公费支出；三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五)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98.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4.02 万元，占 65.20%；项目支出 1,284.18 万元，占 34.70%。

(六)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4.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77.82 万元，主要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1,292.11 万元基本工资 523.56 万元、津贴补贴 411.88 万元、奖金 25.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51 万元、绩效工资 139.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41 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71 万元离休费 30.54 万元、退休费 302.43 万元、抚恤金 25.15 万元、生活补助 0.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14 万元、奖励金 1.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636.20 万元，主要包括：如办公费 140.67 万元、水费 2.91 万元、电费 35.83 万元、邮电费 16.67 万元、取暖费 104.25 万元、差旅费 188.60 万元、维修（护）费 1.45 万元、租赁费 2.00 万元、劳务费 35.00 万元、工会经费 11.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3 万元、其他交通费

用 58.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费。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6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20%，其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60%。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二是减少接待人数和次数。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1.8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63 万元，占 74.5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0 万元，占 25.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63 万元，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均运维费 9.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燃料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3.20 万元，接待 48 批次，共接待 1,100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6.20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364.65 万元，降低 36.4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8.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4.1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794.34 万元，增长 361.40%，主要原因是：一体化设备及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降低）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9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9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比 2016 年增加 0.0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比 2016 年增加 0.0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比 2016 年增加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比 2016 年增加 0.00 辆；其他用车 0 辆，比 2016 年增加 0.0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主要是一体化设备及会计从业考试设备，比 2016 年增加 7.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更新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6 年增加 0.0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没有项目经费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

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敬东 联系电话：0470-8115618